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票质押拟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强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旺贸易”）《关于股票质押拟违约处置的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函件内容（股东股票质押违约情况）

2017年5月10日，亿旺贸易将持有的10,000,000股康强电子股份（转增后变为14,000,000股）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5月10日。2018年9月20日为季度付息日，因中秋放假安排亿旺贸易未能于付息当日支付利息。2018年9月21日，亿旺贸易收到质权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违约通知》邮件，虽于节后第二个工作日补齐，但根据《光大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中的相关约定，该笔交易因未按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利息构成违约，上述质押的14,000,000股康强电子股份存在被质权人依约进行强制处置的风险。

亿旺贸易共持有康强电子股份20,923,709股，其中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,000,000股，占亿旺贸易持有康强电子股份总数的66.91%，占康强电子总股本的4.85%。一致行动人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强电子股份5,881,292股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,881,292股，占其所持有康强电子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康强电子总股本的2.04%；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康强电子股份56,930,160股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6,930,160股，占其所持有康强电子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康强电子总股本的19.72%；熊基凯先生持有康强电子股份2,868,804股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,868,804股，占其所持有康强电子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康强电子总股本的0.99%。

目前，亿旺贸易正在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，避免被强制处置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票质押拟违约处置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